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311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夏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[]。

被执行人叶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3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夏[]、叶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另本院于2016年3月24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9号1至8幢的房地产权利，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拍卖上述房产，鉴于该情况，本院

决定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的
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所有
的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89 号 1 至 8 幢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沈向阳
审 判 员 杨伟斌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